



单位登记号	510105002041
项目编号	SCHKJCJSYXGS1406-0001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070108

项目名称: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1、项目概况

受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 本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07 月 28 日和 2020 年 07 月 30 日对位于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二路八号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现场取样, 并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1 日进行分析。检测期间本项目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2、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检测点位和检测频次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布设: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 本次检测共布设 19 个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详见表 3-1 及图一和图二。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位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经纬度
有组织废气	1#	柜类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6	E:103°43'09.43" N:30°23'20.75"
	2#	茶几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4	E:103°43'03.40" N:30°23'30.33"
	3#	茶几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8	E:103°43'06.38" N:30°23'31.33"
	4#	外架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9	E:103°43'09.75" N:30°23'25.73"
	5#	外架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0	E:103°43'10.73" N:30°23'25.79"
	6#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3	E:103°43'11.17" N:30°23'22.95"
	7#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4	E:103°43'09.90" N:30°23'22.98"
	8#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4	E:103°43'08.65" N:30°23'23.05"
	9#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7	E:103°43'06.97" N:30°23'21.79"
	10#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8	E:103°43'06.78" N:30°23'22.21"
	11#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9	E:103°43'06.28" N:30°23'23.56"
	12#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1	E:103°43'05.85" N:30°23'20.65"
	13#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2	E:103°43'05.37" N:30°23'21.86"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位置 (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经纬度
有组织废气	14#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3	E:103°43'04.42" N:30°23'23.97"
	15#	布艺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9	E:103°43'20.17" N:30°23'36.70"
	16#	布艺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30	E:103°43'20.16" N:30°23'37.58"
	17#	茶几厂中央吸尘器废气排气筒 FQ-QL-430-07	E:103°43'01.17" N:30°23'31.72"
	18#	外架厂中央吸尘器废气排气筒 FQ-QL-430-11	E:103°43'06.91" N:30°23'20.36"
	19#	套房厂废气排气筒 FQ-QL-430-15	E:103°43'12.10" N:30°23'23.35"

(2)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小时均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布设: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 本次检测每天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检测点位置详见表 3-2 及图三。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位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经纬度
无组织废气	20#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E:103°43'05.29" N:30°23'36.99"
	2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E:103°43'14.02" N:30°23'38.68"
	2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E:103°43'24.72" N:30°23'38.29"
	23#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E:103°43'13.27" N:30°23'21.31"

(2)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小时均值)。

4、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HK001-002-001	$1.0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HK001-002-001	$1.0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HK001-002-001	$1.0 \times 10^{-3} \text{mg/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67-002	0.07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分光光度计	HK001-006-001	0.5mg/m^3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0.001mg/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67-002	0.07mg/m^3

5、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柜类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6	2020.07.28	15m	苯	第一次	0.019	27880	5.3×10 ⁻⁴	1	0.2
				第二次	0.031	28528	8.8×10 ⁻⁴		
				第三次	0.025	27988	7.0×10 ⁻⁴		
				第四次	0.040	30051	1.2×10 ⁻³		
				平均值	0.029	28612	8.3×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409	27880	0.011	5	0.4
				第二次	0.431	28528	0.012		
				第三次	0.435	27988	0.012		
				第四次	0.466	30051	0.014		
				平均值	0.435	28612	0.012		
			二甲苯	第一次	2.69	27880	0.075	15	0.6
				第二次	1.36	28528	0.039		
				第三次	2.36	27988	0.066		
				第四次	1.46	30051	0.044		
				平均值	1.97	28612	0.056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5.79	27880	0.16	60	3.4
				第二次	3.79	28528	0.11		
				第三次	7.63	27988	0.21		
				第四次	4.07	30051	0.12		
				平均值	5.32	28612	0.1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6)	27880	**	120	3.5
				第二次	<20 (2.81)	28528	**		
				第三次	<20 (4.10)	27988	**		
				第四次	<20 (2.69)	30051	**		
				平均值	<20 (2.92)	28612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茶几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04	2020.07.27	15m	苯	第一次	0.031	31150	9.7×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4	29533	4.1×10 ⁻⁴		
				第三次	0.038	28561	1.1×10 ⁻³		
				第四次	0.027	29910	8.1×10 ⁻⁴		
				平均值	0.028	29788	8.2×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347	31150	0.011	5	0.4
				第二次	0.281	29533	8.3×10 ⁻³		
				第三次	0.647	28561	0.018		
				第四次	0.541	29910	0.016		
				平均值	0.454	29788	0.013		
			二甲苯	第一次	0.675	31150	0.021	15	0.6
				第二次	0.508	29533	0.015		
				第三次	0.586	28561	0.017		
				第四次	0.625	29910	0.019		
				平均值	0.598	29788	0.018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2.76	31150	0.086	60	3.4
				第二次	2.71	29533	0.080		
				第三次	5.17	28561	0.15		
				第四次	5.40	29910	0.16		
				平均值	4.01	29788	0.12		
			颗粒物	第一次	<20(3.29)	31150	**	120	3.5
				第二次	<20(4.51)	29533	**		
				第三次	<20(6.80)	28561	**		
				第四次	<20(4.79)	29910	**		
				平均值	<20(4.85)	29788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茶几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8	2020.07.27	15m	苯	第一次	0.041	31141	1.3×10 ⁻³	1	0.2
				第二次	0.015	30710	4.6×10 ⁻⁴		
				第三次	0.043	30819	1.3×10 ⁻³		
				第四次	0.014	31870	4.5×10 ⁻⁴		
				平均值	0.028	31135	8.8×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980	31141	0.031	5	0.4
				第二次	0.303	30710	9.3×10 ⁻³		
				第三次	1.20	30819	0.037		
				第四次	0.810	31870	0.026		
				平均值	0.823	31135	0.026		
			二甲苯	第一次	2.40	31141	0.075	15	0.6
				第二次	1.13	30710	0.035		
				第三次	1.11	30819	0.034		
				第四次	0.819	31870	0.026		
				平均值	1.36	31135	0.042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4.32	31141	0.13	60	3.4
				第二次	3.12	30710	0.096		
				第三次	3.32	30819	0.10		
				第四次	2.15	31870	0.069		
				平均值	3.23	31135	0.099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76)	31141	**	120	3.5
				第二次	<20 (2.15)	30710	**		
				第三次	<20 (1.78)	30819	**		
				第四次	<20 (2.41)	31870	**		
				平均值	<20 (2.02)	31135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外架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09	2020.07.28	15m	苯	第一次	0.027	23702	6.4×10 ⁻⁴	1	0.2
				第二次	0.038	25060	9.5×10 ⁻⁴		
				第三次	0.039	26269	1.0×10 ⁻³		
				第四次	0.080	27485	2.2×10 ⁻³		
				平均值	0.046	25629	1.2×10 ⁻³		
			甲苯	第一次	0.819	23702	0.019	5	0.4
				第二次	0.804	25060	0.020		
				第三次	2.77	26269	0.073		
				第四次	2.25	27485	0.062		
				平均值	1.66	25629	0.044		
			二甲苯	第一次	1.73	23702	0.041	15	0.6
				第二次	2.36	25060	0.059		
				第三次	1.85	26269	0.049		
				第四次	1.52	27485	0.042		
				平均值	1.86	25629	0.048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9.14	23702	0.22	60	3.4
				第二次	20.0	25060	0.50		
				第三次	19.8	26269	0.52		
				第四次	12.9	27485	0.35		
				平均值	15.5	25629	0.40		
			颗粒物	第一次	<20(9.96)	23702	**	120	3.5
				第二次	<20(5.95)	25060	**		
				第三次	<20(5.09)	26269	**		
				第四次	<20(3.99)	27485	**		
				平均值	<20(6.25)	25629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外架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0	2020.07.28	15m	苯	第一次	0.021	37014	7.8×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7	36274	6.2×10 ⁻⁴		
				第三次	0.024	37295	9.0×10 ⁻⁴		
				第四次	0.035	37275	1.3×10 ⁻³		
				平均值	0.024	36964	9.0×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324	37014	0.012	5	0.4
				第二次	0.170	36274	6.2×10 ⁻³		
				第三次	0.500	37295	0.019		
				第四次	0.197	37275	7.3×10 ⁻³		
				平均值	0.298	36964	0.011		
			二甲苯	第一次	3.10	37014	0.11	15	0.6
				第二次	2.51	36274	0.091		
				第三次	2.31	37295	0.086		
				第四次	2.37	37275	0.088		
				平均值	2.57	36964	0.094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6.20	37014	0.23	60	3.4
				第二次	5.78	36274	0.21		
				第三次	6.24	37295	0.23		
				第四次	5.63	37275	0.21		
				平均值	5.96	36964	0.2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44)	37014	**	120	3.5
				第二次	<20 (3.53)	36274	**		
				第三次	<20 (2.02)	37295	**		
				第四次	<20 (2.22)	37275	**		
				平均值	<20 (2.55)	36964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3	2020.07.28	15m	苯	第一次	0.071	25230	1.8×10 ⁻³	1	0.2
				第二次	0.016	25310	4.0×10 ⁻⁴		
				第三次	0.017	25804	4.4×10 ⁻⁴		
				第四次	0.059	25898	1.5×10 ⁻³		
				平均值	0.041	25560	1.0×10 ⁻³		
			甲苯	第一次	0.064	25230	1.6×10 ⁻³	5	0.4
				第二次	0.077	25310	1.9×10 ⁻³		
				第三次	0.050	25804	1.3×10 ⁻³		
				第四次	0.071	25898	1.8×10 ⁻³		
				平均值	0.066	25560	1.6×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638	25230	0.016	15	0.6
				第二次	0.569	25310	0.014		
				第三次	0.515	25804	0.013		
				第四次	0.465	25898	0.012		
				平均值	0.547	25560	0.0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4.37	25230	0.11	60	3.4
				第二次	3.54	25310	0.090		
				第三次	3.76	25804	0.097		
				第四次	3.90	25898	0.10		
				平均值	3.89	25560	0.099		
			颗粒物	第一次	<20 (6.53)	25230	**	120	3.5
				第二次	<20 (6.22)	25310	**		
				第三次	<20 (4.58)	25804	**		
				第四次	<20 (10.6)	25898	**		
				平均值	<20 (6.98)	25560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4	2020.07.27	15m	苯	第一次	0.018	27187	4.9×10 ⁻⁴	1	0.2
				第二次	0.032	26741	8.6×10 ⁻⁴		
				第三次	0.033	26153	8.6×10 ⁻⁴		
				第四次	0.048	27038	1.3×10 ⁻³		
				平均值	0.033	26780	8.8×10 ⁻⁴		
			甲苯	第一次	2.33	27187	0.063	5	0.4
				第二次	1.21	26741	0.032		
				第三次	1.33	26153	0.035		
				第四次	1.00	27038	0.027		
				平均值	1.47	26780	0.039		
			二甲苯	第一次	2.55	27187	0.069	15	0.6
				第二次	2.47	26741	0.066		
				第三次	1.70	26153	0.044		
				第四次	1.95	27038	0.053		
				平均值	2.17	26780	0.058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8.37	27187	0.23	60	3.4
				第二次	9.06	26741	0.24		
				第三次	7.47	26153	0.20		
				第四次	9.03	27038	0.24		
				平均值	8.48	26780	0.2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7)	27187	**	120	3.5
				第二次	<20 (2.10)	26741	**		
				第三次	<20 (2.77)	26153	**		
				第四次	<20 (5.93)	27038	**		
				平均值	<20 (3.22)	26780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4	2020.07.27	15m	苯	第一次	0.015	28945	4.3×10 ⁻⁴	1	0.2
				第二次	0.032	28164	9.0×10 ⁻⁴		
				第三次	0.035	30517	1.1×10 ⁻³		
				第四次	0.074	31134	2.3×10 ⁻³		
				平均值	0.039	29690	1.2×10 ⁻³		
			甲苯	第一次	0.159	28945	4.6×10 ⁻³	5	0.4
				第二次	0.542	28164	0.015		
				第三次	0.506	30517	0.015		
				第四次	0.192	31134	6.0×10 ⁻³		
				平均值	0.350	29690	0.010		
			二甲苯	第一次	0.836	28945	0.024	15	0.6
				第二次	1.86	28164	0.052		
				第三次	1.13	30517	0.034		
				第四次	0.970	31134	0.030		
				平均值	1.20	29690	0.035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2.57	28945	0.074	60	3.4
				第二次	3.05	28164	0.086		
				第三次	2.44	30517	0.074		
				第四次	3.21	31134	0.10		
				平均值	2.82	29690	0.084		
			颗粒物	第一次	<20 (7.59)	28945	**	120	3.5
				第二次	<20 (8.19)	28164	**		
				第三次	<20 (6.11)	30517	**		
				第四次	<20 (5.28)	31134	**		
				平均值	<20 (6.79)	29690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7	2020.07.28	15m	苯	第一次	0.009	29039	2.6×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2	27839	3.3×10 ⁻⁴		
				第三次	0.020	27922	5.6×10 ⁻⁴		
				第四次	0.022	29059	6.4×10 ⁻⁴		
				平均值	0.016	28465	4.5×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218	29039	6.3×10 ⁻³	5	0.4
				第二次	0.244	27839	6.8×10 ⁻³		
				第三次	0.216	27922	6.0×10 ⁻³		
				第四次	0.190	29059	5.5×10 ⁻³		
				平均值	0.217	28465	6.2×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4.31	29039	0.13	15	0.6
				第二次	6.11	27839	0.17		
				第三次	5.87	27922	0.16		
				第四次	4.15	29059	0.12		
				平均值	5.11	28465	0.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11.7	29039	0.34	60	3.4
				第二次	13.8	27839	0.38		
				第三次	11.2	27922	0.31		
				第四次	12.6	29059	0.37		
				平均值	12.3	28465	0.3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0.6)	29039	**	120	3.5
				第二次	<20 (5.76)	27839	**		
				第三次	<20 (6.18)	27922	**		
				第四次	<20 (4.74)	29059	**		
				平均值	<20 (6.82)	28465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 套房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8	2020.07.30	15m	苯	第一次	0.010	33684	3.4×10 ⁻⁴	1	0.2
				第二次	0.024	35323	8.5×10 ⁻⁴		
				第三次	0.008	36601	2.9×10 ⁻⁴		
				第四次	0.009	36343	3.3×10 ⁻⁴		
				平均值	0.013	35488	4.5×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166	33684	5.6×10 ⁻³	5	0.4
				第二次	0.152	35323	5.4×10 ⁻³		
				第三次	0.078	36601	2.9×10 ⁻³		
				第四次	0.090	36343	3.3×10 ⁻³		
				平均值	0.122	35488	4.3×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890	33684	0.030	15	0.6
				第二次	0.910	35323	0.032		
				第三次	0.892	36601	0.033		
				第四次	0.640	36343	0.023		
				平均值	0.833	35488	0.030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2.10	33684	0.071	60	3.4
				第二次	1.79	35323	0.063		
				第三次	1.68	36601	0.061		
				第四次	1.55	36343	0.056		
				平均值	1.78	35488	0.06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4.69)	33684	**	120	3.5
				第二次	<20 (4.11)	35323	**		
				第三次	<20 (2.89)	36601	**		
				第四次	<20 (2.54)	36343	**		
				平均值	<20 (3.56)	35488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9	2020.07.30	15m	苯	第一次	0.004	31706	1.3×10 ⁻⁴	1	0.2
				第二次	0.004	31830	1.3×10 ⁻⁴		
				第三次	0.009	31560	2.8×10 ⁻⁴		
				第四次	0.031	31150	9.7×10 ⁻⁴		
				平均值	0.012	31562	3.8×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151	31706	4.8×10 ⁻³	5	0.4
				第二次	0.153	31830	4.9×10 ⁻³		
				第三次	0.112	31560	3.5×10 ⁻³		
				第四次	0.165	31150	5.1×10 ⁻³		
				平均值	0.145	31562	4.6×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2.04	31706	0.065	15	0.6
				第二次	1.86	31830	0.059		
				第三次	1.49	31560	0.047		
				第四次	1.53	31150	0.048		
				平均值	1.73	31562	0.055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5.24	31706	0.17	60	3.4
				第二次	4.79	31830	0.15		
				第三次	5.02	31560	0.16		
				第四次	5.25	31150	0.16		
				平均值	5.08	31562	0.16		
			颗粒物	第一次	<20 (6.77)	31706	**	120	3.5
				第二次	<20 (7.70)	31830	**		
				第三次	<20 (3.89)	31560	**		
				第四次	<20 (3.61)	31150	**		
				平均值	<20 (5.49)	31562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1	2020.07.27	15m	苯	第一次	0.048	17597	8.4×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2	18993	2.3×10 ⁻⁴		
				第三次	0.051	19382	9.9×10 ⁻⁴		
				第四次	0.013	20479	2.7×10 ⁻⁴		
				平均值	0.031	19113	5.8×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103	17597	1.8×10 ⁻³	5	0.4
				第二次	0.049	18993	9.3×10 ⁻⁴		
				第三次	0.059	19382	1.1×10 ⁻³		
				第四次	0.062	20479	1.3×10 ⁻³		
				平均值	0.068	19113	1.3×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370	17597	6.5×10 ⁻³	15	0.6
				第二次	0.359	18993	6.8×10 ⁻³		
				第三次	0.179	19382	3.5×10 ⁻³		
				第四次	0.560	20479	0.011		
				平均值	0.367	19113	7.0×10 ⁻³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49	17597	0.026	60	3.4
				第二次	1.17	18993	0.022		
				第三次	1.52	19382	0.029		
				第四次	1.49	20479	0.031		
				平均值	1.42	19113	0.027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1.2)	17597	**	120	3.5
				第二次	<20 (8.18)	18993	**		
				第三次	<20 (9.07)	19382	**		
				第四次	<20 (8.60)	20479	**		
				平均值	<20 (9.26)	19113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3# 套房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22	2020.07.30	15m	苯	第一次	0.006	33307	2.0×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0	33838	3.4×10 ⁻⁴		
				第三次	0.004	34398	1.4×10 ⁻⁴		
				第四次	0.016	34173	5.5×10 ⁻⁴		
				平均值	0.009	33929	3.1×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500	33307	0.017	5	0.4
				第二次	0.378	33838	0.013		
				第三次	0.307	34398	0.011		
				第四次	0.261	34173	8.9×10 ⁻³		
				平均值	0.362	33929	0.012		
			二甲苯	第一次	0.222	33307	7.4×10 ⁻³	15	0.6
				第二次	0.122	33838	4.1×10 ⁻³		
				第三次	0.162	34398	5.6×10 ⁻³		
				第四次	0.194	34173	6.6×10 ⁻³		
				平均值	0.175	33929	5.9×10 ⁻³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67	33307	0.056	60	3.4
				第二次	1.72	33838	0.058		
				第三次	1.44	34398	0.050		
				第四次	1.23	34173	0.042		
				平均值	1.52	33929	0.05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8.70)	33307	**	120	3.5
				第二次	<20 (5.00)	33838	**		
				第三次	<20 (5.27)	34398	**		
				第四次	<20 (4.24)	34173	**		
				平均值	<20 (5.80)	33929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 套房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23	2020.07.30	15m	苯	第一次	0.050	30190	1.5×10 ⁻³	1	0.2
				第二次	0.029	29577	8.6×10 ⁻⁴		
				第三次	0.036	28731	1.0×10 ⁻³		
				第四次	0.022	29853	6.6×10 ⁻⁴		
				平均值	0.034	29588	1.0×10 ⁻³		
			甲苯	第一次	3.27	30190	0.099	5	0.4
				第二次	1.22	29577	0.036		
				第三次	2.54	28731	0.073		
				第四次	2.66	29853	0.079		
				平均值	2.42	29588	0.072		
			二甲苯	第一次	1.07	30190	0.032	15	0.6
				第二次	2.31	29577	0.068		
				第三次	0.799	28731	0.023		
				第四次	0.870	29853	0.026		
				平均值	1.26	29588	0.037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8.06	30190	0.24	60	3.4
				第二次	8.66	29577	0.26		
				第三次	7.18	28731	0.21		
				第四次	8.09	29853	0.24		
				平均值	8.00	29588	0.24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1.4)	30190	**	120	3.5
				第二次	<20 (11.3)	29577	**		
				第三次	<20 (5.21)	28731	**		
				第四次	<20 (6.93)	29853	**		
				平均值	<20 (8.71)	29588	**		

注: 1、本项目本次有组织废气中 1#~14#点排气筒废气均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喷涂、调漆、干燥等)排放限值;

2、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测定颗粒物, 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浓度以“<20mg/m³”表示, 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 以“**”表示;

3、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的检测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即为 VOCs 的表征指标。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5# 布艺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9	2020.07.30	15m	苯	第一次	0.023	9100	2.1×10 ⁻⁴	1	0.2
				第二次	0.051	9105	4.6×10 ⁻⁴		
				第三次	0.023	8944	2.1×10 ⁻⁴		
				第四次	0.021	9091	1.9×10 ⁻⁴		
				平均值	0.030	9060	2.7×10 ⁻⁴		
			甲苯	第一次	1.81	9100	0.016	5	0.4
				第二次	3.68	9105	0.034		
				第三次	1.65	8944	0.015		
				第四次	2.52	9091	0.023		
				平均值	2.42	9060	0.022		
			二甲苯	第一次	2.54	9100	0.023	15	0.6
				第二次	3.89	9105	0.035		
				第三次	1.66	8944	0.015		
				第四次	2.19	9091	0.020		
				平均值	2.57	9060	0.023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9.60	9100	0.087	60	3.4
				第二次	11.4	9105	0.10		
				第三次	9.08	8944	0.081		
				第四次	12.8	9091	0.12		
				平均值	10.7	9060	0.097		
			甲醛	第一次	0.5 _L	9100	**	5	0.2
				第二次	0.5 _L	9105	**		
				第三次	0.5 _L	8944	**		
				第四次	0.5 _L	9091	**		
				平均值	0.5 _L	9060	**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6# 布艺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30	2020.07.30	15m	苯	第一次	0.033	4612	1.5×10 ⁻⁴	1	0.2
				第二次	0.029	4790	1.4×10 ⁻⁴		
				第三次	0.014	4849	6.8×10 ⁻⁵		
				第四次	0.015	5015	7.5×10 ⁻⁵		
				平均值	0.023	4816	1.1×10 ⁻⁴		
			甲苯	第一次	1.10	4612	5.1×10 ⁻³	5	0.4
				第二次	2.29	4790	0.011		
				第三次	1.48	4849	7.2×10 ⁻³		
				第四次	2.28	5015	0.011		
				平均值	1.79	4816	6.8×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763	4612	3.5×10 ⁻³	15	0.6
				第二次	0.170	4790	8.1×10 ⁻⁴		
				第三次	0.327	4849	1.6×10 ⁻³		
				第四次	0.108	5015	5.4×10 ⁻⁴		
				平均值	0.342	4816	1.6×10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30.2	4612	0.14	60	3.4
				第二次	25.1	4790	0.12		
				第三次	41.4	4849	0.20		
				第四次	29.4	5015	0.15		
				平均值	31.5	4816	0.15		
			甲醛	第一次	0.5 _L	4612	**	5	0.2
				第二次	0.5 _L	4790	**		
				第三次	0.5 _L	4849	**		
				第四次	0.5 _L	5015	**		
				平均值	0.5 _L	4816	**		

注: 1、本项目本次有组织废气中 15#和 16#点排气筒废气均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喷涂、调漆、干燥等)排放限值; 甲醛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甲醛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 以“**”表示;

3、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的检测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即为 VOCs 的表征指标。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现场检测 日期	排气筒 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7# 茶几厂 中央吸 尘器废 气排气 筒 FQ-QL- 430-07	2020.07.28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0 (7.87)	38157	**	120	3.5
				第二次	<20 (7.95)	40432	**		
				第三次	<20 (10.5)	40839	**		
				第四次	<20 (8.85)	41659	**		
				平均值	<20 (8.79)	40272	**		
18# 外架厂 中央吸 尘器废 气排气 筒 FQ-QL- 430-11	2020.07.28	6.8m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3.2)	66154	**	120	0.36
				第二次	<20 (16.5)	60267	**		
				第三次	<20 (10.2)	64425	**		
				第四次	<20 (7.75)	60291	**		
				平均值	<20 (11.9)	62784	**		
19# 套房厂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5	2020.07.28	6.8m	颗粒物	第一次	<20 (8.65)	61006	**	120	0.36
				第二次	<20 (6.76)	64076	**		
				第三次	<20 (5.94)	60190	**		
				第四次	<20 (9.52)	57355	**		
				平均值	<20 (7.72)	60657	**		

注: 1、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浓度以“<20mg/m³”表示,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表示;

2、本项目 17#、18#和 19#点排气筒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本项目 18#和 19#点排气筒高度低于表列最低值 15m,排放速率按照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0.07.28	总悬浮 颗粒物	0.333	0.250	0.367	1.0
2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250	0.233	0.300	
22#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367	0.283	0.200	
23#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0.100	0.117	0.133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0.07.2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50	0.43	0.53	2.0
2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49	0.49	0.60	
2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0.54	0.58	0.62	
23#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0.29	0.28	0.35	

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排放浓度限值;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的检测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即为 VOCs 的表征指标。

6、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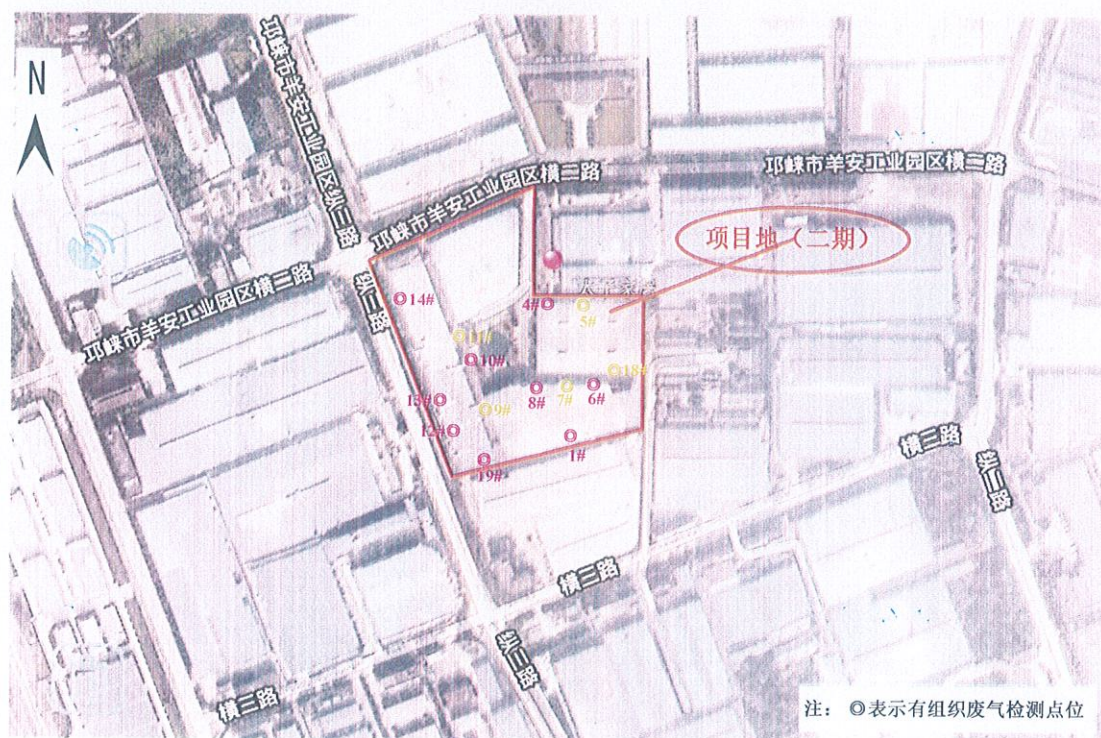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本次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 (喷涂、调漆、干燥等) 排放限值要求; 甲醛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本次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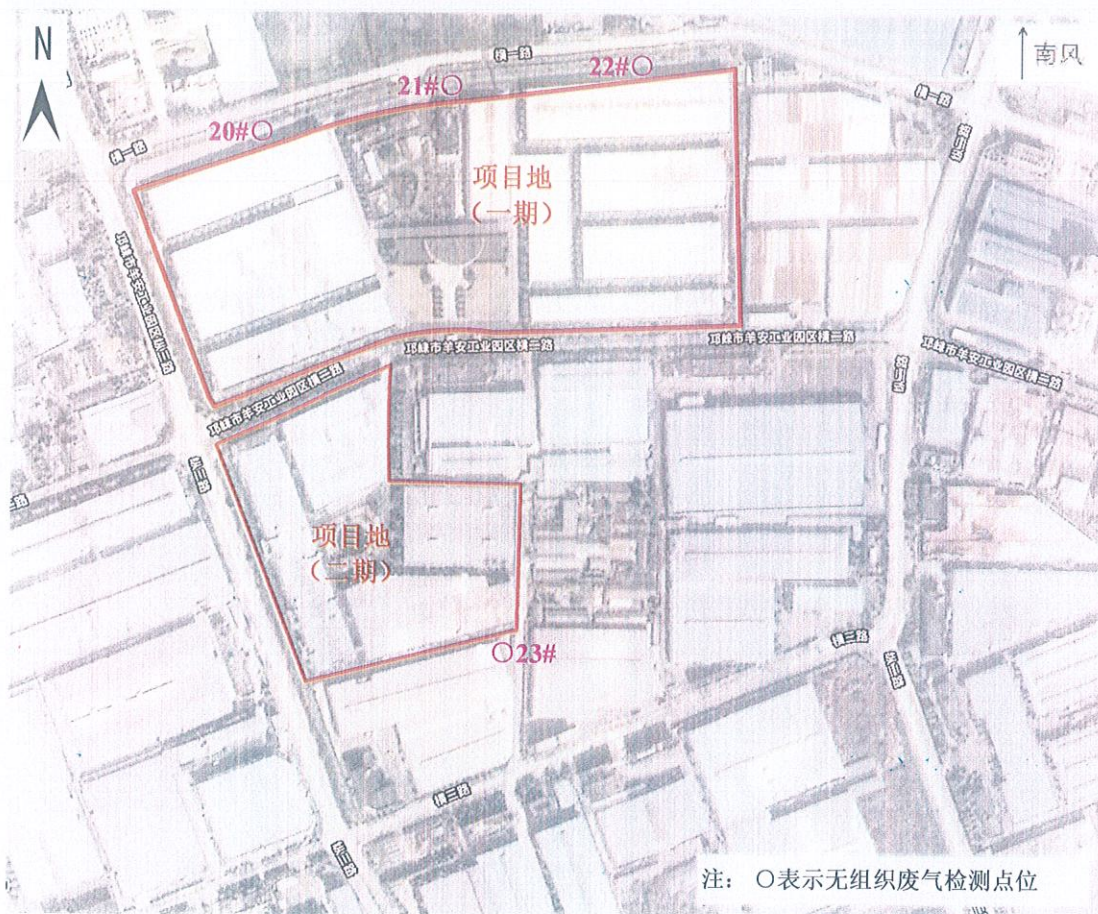


图一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二 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图三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毕娟

; 审核: 俞庆和; 签发: 刘友平;

日期: 2020.08.21

; 日期: 2020.08.21; 日期: 2020.08.21;

